

追思我的好嫂嫂

于文国

嫂嫂叫王可好。说她好,可不止我一人。街坊邻居凡提起她,赞许的声音止不住,夸奖的话语连成串:心灵美、难得的好人……

那是33年前一个春暖花开的季节,经人介绍,当时26岁的她与我哥相识。哥哥与她年龄相当,老家在鹤垛山下一个小山村,那时正在部队服役。俩人一见定终身,当年收获的季节便结了婚。

一晃一年多过去,我小侄子出生了。侍候孩子,操持家务,耕种责任田,嫂嫂仍是主力。

就这样生活了四年多,哥哥服满兵役回到老家县城,在一家银行上班。

谁知天有不测风云。在到县城刚满两年的一个深夜,哥哥因突发疾

病,永远离开了嫂嫂和未上学的侄子。

这如同晴天霹雳,瞬间令嫂嫂陷入绝望之境。但没过多久,她渐渐冷静下来,“人不在但家不能垮了,自己肩上的担子虽然更重了,但一定要支撑好这个家,把孩子抚养成人,对得起过世的孩子他爸。”于是,嫂嫂强打精神,开始摆摊,挣点钱维持生活,供我侄子上学。

侄子一天天长大,各项花销费用自然就越来越多,加上哥哥单位分配的房子一直需要还贷款,生活就越来越紧巴。我和一些亲戚看在眼里,急在心上,感觉总帮忙不现实,也不是个办法,于是商量着为嫂嫂找一个老伴。哪知话一出口,嫂嫂就不乐意了:“找个伴我不是没想过,可给孩子再找个爸,他俩能相处好吗?如果孩子受委屈了,对得起谁!说什么我都要自个挺过去,不能再给孩子伤口上撒盐。”

年复一年地操劳,让嫂嫂的皮肤黑得像“包公”一样,身子也愈发感到无力。在一次体检中,刚满40岁的她被查出患有重度糖尿病。

“可怜天下父母心。”在嫂嫂的精心照顾下,儿子终于在一家村办企业上班了。相依为命的母子,此刻脸上都有了笑容。

随着时光流逝,侄子结婚了,也有了女儿,但嫂嫂却更虚弱,更苍老。终于,前年夏季一个夜晚,糖尿病并发症无情地夺走了她的生命。

嫂嫂走的第二天,我们为她送葬,大家哭成一团。她们抹着眼泪,嘴里不停地喊着:“好人哪!还不到六十岁,怎么这么快就走了呢?”

追忆嫂嫂大半生足迹,泪水不断在心中流淌。感谢您,亲爱的嫂嫂!为了那个家,为了孩子健康幸福,您牺牲了个人一切,踏着坎坷,历尽艰难,不离不弃,始终坚守。您在我心中永远是一位善良、美丽的好嫂嫂!

行走烟台

投稿邮箱

xingzouyantai@126.com

道歉声明

因工作失误,导致12月8日C10版《我的姥姥》《洪水中,那闪耀的警徽》两文文题不符,在此向作者及广大读者表示深深的歉意。

是谁,温柔了岁月

刘小铭

当兵在外,战友就是亲人。亲人之中,舍友之间朝夕相伴,免不了要互相迁就得多一点。然而与此同时,舍友也更为亲密一些。

打打闹闹的也是我们,互相嬉笑取乐的也是我们,紧急集合时互相帮忙打背包的也是我们,3公里手牵手跑过终点的还是我们。野外拉练晒伤了,帮你敷脸的是那个平时老拍你的她;曲臂悬垂上不去?把你托起的是那个撞了你还让你道歉的她;那个每次捡落叶都“偷袭”你的她,也会冒雨坐半个小时的车只为带你去尝一口最正宗的裤带面。

最朴素的生活里我们有最遥远的梦想,最平常的细节处可鉴最真挚的情谊。最温馨的时刻不仅仅是大家一起分吃彩虹蛋糕或是每个收假返校的日子里平常天南海北的特产,更是每个深夜,加班回来的学霸蹑手蹑脚悄无声息的开门掩门。是一起勉励着跑完越野,在最后的冲刺时刻自己已经气喘吁吁还不忘轻托着踉跄的你,是互相督促着吃饭时细嚼慢咽,互相帮忙压腿捏肩;是收拾课桌时抹布洗好自然地递过来你先用;是每天起床哨一吹迷迷糊糊的右下床不忘先给大家把灯打开;是女生特别的那几天舍友接水时就给打开的热水开关和杯子里多的红糖;是男生备战运动会每天累得只想睡觉的那段日子里舍友一言不发替你站的岗。

军校的时光就像滑过的水滴,不知不觉,已流经太远。还好,我们曾拥有过彼此,用初心的真诚,温暖这段绿色的岁月。

喝酒的父亲

孙慧铭

父亲喜欢喝酒,这是他唯一的爱好。一天不吃饭行,一天不喝酒父亲做不到。

其实平时父亲喝酒也简单,每天午、晚两顿饭时,就着一捧花生米或几根自家腌的萝卜条,就能喝上小半斤老白干。等他喝完酒,我们也吃完饭了,他就会把剩下的饭菜一齐收拾下肚。

父亲更喜欢和他的朋友们一起喝酒,三五个人,几斤白酒,也不需要什么好的下酒菜,几碟炒青菜,再加一盘卤猪头肉就足矣。开始还是自斟自饮,各喝各的,并不客套。等酒酣后,便你推我让起来,推杯换盏,觥筹交错,好不热闹。喝到兴头上,还会大喊着划拳行令,要着酒疯,互相调侃打趣,往往说着说着就有人仰头笑着,有人流了泪。有时他们也会吹着牛,把芝麻说成西瓜,把鸡窝说成高楼,临了还要把酒杯翻个底朝天,以示喝得干净痛快。

父亲喝起酒来就如他的为人一样豪气干云,酒量也大,用二两半的杯子,三杯五十多度的二锅头连续很爽快地落下肚去,也丝毫不显醉意。或许正是这样,三邻五舍,亲朋好友的,不论哪家要操办红白喜事还是平时家里来了客人,都会喊父亲过去陪



酒。父亲虽没有多少文化,但襟怀坦荡,所以无论是穷亲还是尊客,父亲都会不卑不亢地陪他们喝好,让他们满意而归,许多人也因此与父亲成了一见如故的朋友。

因为父亲的醉酒,以前母亲也和父亲唠叨过,吵过,我有时也厌烦地劝他以后少喝点,父亲总是嘿嘿一笑,说,一辈子就这点爱好了,改不了了。又说,喝酒不喝醉,不如不喝。

现在母亲有个习惯,每次父亲出去喝酒,即使再晚回家,她也会等在那里,直到等父亲回来后,帮他收拾一番,才会睡下。

我带回去的那些酒父亲是不舍得自己喝的,他会一箱箱地搬到炕洞下,等家里来了客人或朋友,就会随

手摸出一瓶,炫耀着对人家说到:“儿子上次回家捎的,听说不便宜,咱今天尝尝这个。”然后给每人倒上一杯,抿在嘴里品品,又说:“好酒味就是正,只是有点柔。”

父亲老了,酒量已大不如以前,但还是一天两顿小酌的。在一次回老家时,我忽然就发现父亲的腰身已经不再挺拔,独饮时的那一刻,他的眼神里竟有了些许的孤独。

现在父亲确实很少再醉酒了,有一次我问他,喝了一辈子是不是也喝够了。父亲说,以前因为喝醉酒,你爷爷奶奶还有你妈为我担了不少心,现在你爷爷奶奶不在了,你妈也六十多岁了,就让她少担点心吧。我听完他的话,竟有说不出的滋味。

冬天里的兔子

矫捷

冬天本来就闲着无事,看看漫山闪现的兔子影子,很多人真是心痒难耐。倒不是兔子肉多好吃,就是那抓兔子的感觉让人期待。有期待,就要有行动。如今聪明人多,乡人的创造力是无穷的,虽然很多时候并不让人赞赏。

2个电瓶,一根长达几里地的细细的铁丝,就制作出一个高效的捕兔子利器。别小看这个电瓶制作的物品,这是能输出高压电的。制作人也知道这东西的厉害,怕电着人,往往都是趁着晚上,悄悄下在无人偏僻的荒野上。听说有的人一晚上了几十只兔子,于是大批的跟风者就出现了。这东西在动物触电的同时,产生火花,引燃干枯的荒草,引发山林火灾。

派出所民警在这个时节,收缴捕兔子器具,也成为很重要的工作。发现这个器具,一方面是各村村民提供消息,一方面是民警们跑到山

上等高处,拿着望远镜观察漆黑的山野间哪里有亮光,基本上就不会有错了。

迅速赶过去,一般是很少能恰到好处地找到电瓶,很多时候是找到铁丝。这是不敢随便碰的,民警们用长木棍挑着铁丝,小心地顺着铁丝向两边查找,找到源头,拆除电瓶,才能收起沉甸甸的一圈圈细铁丝。

这天晚上九点多,大家又开始巡山。安排了一个人上到高处观察,其他人在路上等电话通知。忽然接到所里值班民警的电话,曲村村南和临县接壤的田里有人电兔子。和高处的民警打声招呼,飞速赶过去。现场很好找,有一位村民正戴着头灯等在哪里,灯影下,两个电瓶被踢得歪倒在一边。查看了一下电线被拆下来了。赶紧询问。这位高大健壮的汉子还没说话,就洒下了让人同情的眼泪。

出事了?汉子哭着头点。“电瓶谁的?”“人跑了。”“受伤出事的在哪?”“用不用叫救护车?”汉子摇摇头,哭得都说不上了话,示意我们跟着走。

心情沉重地跟着汉子走着,心里愤恨这电瓶车兔子的危险。迈着沉重的步伐,走了500多米,借着汉子昏黄的头灯灯光,影影绰绰看到地上躺着一个东西。

打着手电观察着四周,注意着保护现场环境,小心仔细地慢慢来到躺在地上的物体旁边。仔细观看,是条狗,还是一只灵缇。按住澎湃的内心,心情沉痛地表示了对汉子悲痛的理解,缓和他悲伤的情绪。原来汉子训练的灵缇战绩斐然,每次带到山野中都不会让人失望,而且这狗表现得格外和他亲,真是怎么看怎么让人爱。这晚,又带狗上山,发现一只大兔子,狗飞速奔了过去。马上狗到兔来,突然兔子一个飞跃,可怜的狗不识兔子计,撞在身上的铁丝上,然后这狗四肢伸直躺在地上。汉子四处探查,找到电瓶,电瓶主人弃瓶而逃。

安抚着汉子,收拾好电瓶和铁丝。看着将狗抱在怀中痛哭的人,真是能感觉到那发自肺腑的哀伤。